

編 製 方 法 說 明

進 口 及 出 口 物 價 指 數

一、緣起：

我國係海島經濟，進出口貿易與國內經濟發展關係密切。民國42年10月，為調度外匯及核定進出口配額，臺灣銀行曾就進出口商品中，選取重要項目，以國內市場批發價或產地價格，編算臺灣進口貨價格指數及臺灣出口貨價格指數，供為參考。嗣因機構權責變遷，主編單位曾多次改變，至58年，由經濟部國貿局接辦，其編製方法仍沿舊習。至63年，因查編技術及管理問題而停編，並建議由本處另行編布。本處鑑於經濟迅速成長，對外貿易大幅增加，進出口物價指數日益重要，乃應經濟部國貿局以及各方需求，蒐集國內外有關資料，研究籌劃，並於66年著手試編，歷時一年餘完成，經邀專家學者反覆審議，認為試編結果良好，乃自67年9月起正式編布。

嗣後為配合經濟發展、貿易結構改變，每逢民國0或5之年改換基期，並重新檢討分類及查價項目，予以改編；85年基期改編，指數改採點銜接法，以86年12月為銜接點，已發布指數不再重新計算，基期(85)年平均指數為100；100年基期改編，指數計算仍沿用點銜接方式，以101年12月為銜接點，新基期指數於102年2月正式公布(資料時間為102年1月)。

二、編製目的與用途：

(一)編製目的：衡量我國進出口商品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。

(二)主要用途：

- 1.用作重要經濟指標之一，提供財經決策與學術研究之基本資料。
- 2.供調度外匯及核定配額之參考。
- 3.用作調節進出口商品供需及有關機關研究分析之用。

三、查價項目：

依據我國100年進出口商品結構，選取代表性商品進口278項、出口279項。

四、指數分類：

(一)基本分類：

100年基期起改依國際商品統一分類系統(HS)分類，各類、章項下選查項目未達3個者，不予發布。

- 1.進口物價指數：除總指數外，下分18個類及62個章指數，其中發布者為16個類及26個章指數。
- 2.出口物價指數：除總指數外，下分16個類及54個章指數，其中發布者為13個類及26個章指數。

(二)複分類指數：

配合分析需要分別編製按用途別及部門別分類指數。

五、基 期：

以民國100年全年平均=100。

六、權 數：

以民國100年各類商品之進(出)口通關總值結構為權數，未選為查價商品之貿易總值則按同類查價商品之進(出)口通關總值比例分配於查價商品內。

七、價格查報：

(一)查價方式：採通訊調查或網路填報方式，由選定之進出口商按月向本處填報。

(二)查價地區及對象：調查臺灣地區主要進出口廠商。

(三)查價基準：進口商品調查 CIF 價格，出口商品調查 FOB 價格為原則，以各月最接近20日之實際成交價格為準，如無交易，則以最近行情代替或沿用上月價格。

八、計算方法：

(一)指數公式：總指數與類指數均採用拉氏之變式：i表計算期，j表項目，k表查價花色，P表價

格，Q 表數量， $P_{101.12}$ 表 101 年 12 月之價格。

1. 計算項目價比：

$$\frac{P_{i,j}}{P_{101.12,j}} = \frac{1}{n_j} \sum_k \frac{P_{i,j,k}}{P_{101.12,j,k}} \quad n_j: \text{第 } j \text{ 項商品花色數。}$$

2. 計算指數：

$$I_{i/100}^{100CH} = \frac{\sum_j \frac{P_{i,j}}{P_{101.12,j}} (P_{101.12,j} \cdot Q_{100,j})}{\sum_j P_{101.12,j} Q_{100,j}} \times I_{101.12/100}^{95}$$

$P_{101.12,j} \cdot Q_{100,j}$ 為 j 項商品 100 年通關量以 101 年 12 月價格衡量之通關總值。

$I_{101.12/100}^{95}$ 為 95 年市場籃，以 100 年指數為 100 之 101 年 12 月指數。

$I_{i/100}^{100CH}$ 為 100 年市場籃，以 100 年指數為 100 之 i 計算期鏈指數。

(二) 年指數：年指數為各月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(取 2 位小數)。

(三) 查價項目缺貨缺價之處理：

改查性質相類似之新花色牌號價格，並以漲跌率估算其基期價格，其估算方法如下：

$$\text{新查商品基期價格} = \frac{\text{原查商品基期價格}}{\text{原查商品缺貨缺價時前一計算期價格}} \times \text{新查商品前一計算期價格}$$

(四) 商品以契約貨幣報價，其中以美元或日圓報價者，按每月新臺幣對美元及日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計價(進口採用銀行賣出之匯率；出口採用銀行買進之匯率)，其他幣別採每月 5、15、25 三日平均匯率換算。

九、指數發布：

約於每月結束 5 個工作日內發布(如遇春節或較長連假，將酌予調整)，並於新聞稿中註明下次資料公布日期，全年發布日期詳見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(網址：<http://win.dgbas.gov.tw/dgbas03/bs7/calendar/calendar.asp?selorg=1>)；相關資料亦另公布於本總處網站(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)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(<http://www.stat.gov.tw>)，詳細結果則刊載於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。